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公积金委〔2018〕 2 号

关于贯彻《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作如下规定：

一、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缴存基数上限不得高于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于 6 月份

公布。

二、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区间由 10%-12% 扩大为 5%-12%。全员缴存企业，可在 5% 至 12% 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三、提高困难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审批效率

全员缴存企业因经营生产困难，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没有建立职代会或工会组织的单位由镇、街道（开发区）工会组织提出意见），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企业经济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订细则并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本通知自 7 月 16 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